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余盈蓁
電話：02-27208889#1045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yingzhen@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34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綠洲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可而爽明點眼液
（衛 署藥製字第004166號）」收回自製及成品檢驗規格
方法變更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8年8月8日衛食藥字第108001884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藥品許可證因取消委託自行製造及成品檢驗規格方法變更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在案，基於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

副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